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張淳惠

電 話：04-37061169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1245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Cool English 普技高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1份，請貴校持續鼓勵學生
(含高一新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8日師大英語字第
1111005571號函（諒達）及111年8月24日師大英語字第
1111022105號函續辦。
- 二、旨案前經本署111年3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1214
號函請各校鼓勵學生培養英文自主學習之習慣，學生報名
後可彈性利用時間於「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平臺」進行
各種課程（包含聽、說、讀、寫等）自主學習，符合相關
資格即可參加活動抽獎。
- 三、活動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至今各月
皆有數百名學生參與；另因應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於8月30



永春高中 1110831



NCAA1113008438

日開學，爰請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鼓勵學生（含高一新生）積極參與活動，進而增進自身英文能力，詳細內容請參閱活動獎勵辦法。

四、本案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客服專線，聯絡電話：（02）7749-7997；信箱：
coolengshelp@gmail.com。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再次協助通知參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活動。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